

债券代码：163292.SH

债券简称：S20 凉山 1

债券代码：177036.SH

债券简称：S20 凉山 2

债券代码：178094.SH

债券简称：S21 凉山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一）S20 凉山 1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1 日，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S20 凉山 1，债券代码：163292.SH）完成发行，该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二）S20 凉山 2、S21 凉山 1

S20 凉山 2、S21 凉山 1 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252 号”无异议函通过，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S20 凉山 2，债券代码：177036.SH）完成发行，该债券发行规模为 10.10 亿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S21 凉山 1，债券代码：178094.SH）完成发行，该债券发行规模为 9.90 亿元。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S20 凉山 1

1、 债券名称：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2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票面利率：2020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 日票面利率：5.5%；2023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1 日票面利率：6.2%。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 信用级别：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及扶贫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二) S20 凉山 2

1、 债券名称：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主体：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规模：10.10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含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票面利率：2020年11月4日-2022年11月3日票面利率：5.96%；2022年11月4日-2024年11月3日票面利率：5.96%；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票面利率：5.96%+调整基点。

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8、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三) S21 凉山 1

1、 债券名称：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发行规模：9.9亿元。

4、 票面利率：2021年3月25日-2023年3月24日票面利率：6.5%；2023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票面利率：6.5%；2025年3月25日-2026年3月24日票面利率：6.5%+调整基点。

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S20 凉山 1”、“S20 凉山 2”、“S21 凉山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受理机构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法定代表人：唐德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257485

被告：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3 号

法定代表人：查中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62H568XC

2017年5月24日，被告（原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公司）取得州政府授权与原告签订了《凉山州教育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乡镇幼儿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全州“一乡一园”工程建设由原告施工总承包。

2018年7月17日，按照凉山州“一乡一园”项目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一乡一园”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资金来源已由原来争取的国开行贷款转变为政府债券、地方财政投入。项目实施出现重大变化，“一乡一园”项目建设主体由被告（原州国投公司）调整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一乡一园”项目建设工作主体、责任主体、投入主体、使用主体，承担项目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

2018年9月11日，被告与原告及各县教育局分别签订《凉山州教育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乡镇幼儿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三方一致认可各县教育局为该项目的实际业主。“一乡一园”项目建设工作、责任、投入、使用主体变更后，被告陆续与“一乡一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县市监理单位解除合同。2019年原州国投公司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承继原州国投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和经营业务，导致发行人成为该事项被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原告诉讼请求支付冕宁县彝海幼儿园工程款 3,662,950.17 元（该金额为双方认可金额）。按照《凉山州教育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乡镇幼儿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七条约定：工程款的拨付程序，由丙方（即原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甲方（即各县教育局）提出拨款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按照相关付款程序直接支付给丙方，并由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因此，被告不存在支付义务，预期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2）原告请求判令支付前期设计费、成本费用 38,258,917.65 元。此费用已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减金额：27,841,971.50 元，审定金额：10,416,946.15 元，审减率 72.77%。因原告费用支付手续不完善及存在不合理支付费用等情况，费用需待司法鉴定确定最终金额，但同上述（一）所述，被告不存在支付义务，预期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原告请求判令支付违约金 7450 万元。经对接原告工作人员，对该违约金计算方式均无法说明来源依据，被告认为不存在任何违约事实，故预期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一乡一园”项目均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安排推进，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根据凉山州“一乡一园”项目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一乡一园”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建设主体由发行人调整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一乡一园”项目建设工作主体、责任主体、投入主体、使用主体，承担项目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后发行人不再承担任何主体责任，因此，发行人预期可能无需承担原告诉讼请求中任何费用，预期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均正常，国泰君安作为“S20 凉山 1”、“S20 凉山 2”、“S21 凉山 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10-8393971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